

# 最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总结 (精选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2、对整个采购流程进行科学管理，将成本控制细化在采购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充分调查和了解相关情况，不断积累与分析构成产品成本方面的信息，合理运用各种采购方法，将采购成本的降低落到实处。

3、做好采购计划，制定常备库存材料明细，做到早发现，早通知，早入库。

目前我公司共有合格供应商27家均进行了评审，做到原材料进厂合格率百分之百。同时，供应部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规划，做到适价、适质、适时、适量、适地五原则，为公司采购效益最大化做出了努力，真正为公司做到了省一分钱，增一分利的效果。

1、适价。价格是公司采购过程中敏感的焦点。为此采购人员在与供应商的砍价上做足了功夫，明确了多渠道获得报价，比价，议价，定价等环节，为公司把握市场脉搏，寻找合适价格。

2、适质。在日常工作中，采购人员，安排了一部分时间去帮助供应商改善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品质，因此，在现有供应商评价中，供应商都是合格优秀的供应商。

3、适时。根据生产部所做出的生产计划，促使供应商按预定的时间交货；一方面，协调生产计划，不造成库存积压过多，而积压大量采购资金，对企业来说，交货时机很重要。库存积压是企业很忌讳的事情。

了库存量的重大负担。

5、适地。在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综合考量，选择了双方沟通方便，处理事务便捷，物流成本低的供应商，在过去的一年中得到了实际操作经验。

一年来，我部门除了供应原材料保障工作，还积极为公司协调做好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配合销售部门的售后质量问题处理及时解决，满足生产需求，从不耽误。

对于产品销售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质量问题的存在众所周知，所以质量问题，是销售好与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这直接影响着商家对供应商产品的信任度和购买力度以及订购忠诚度。

2、竞争比较激烈，其他企业价格对比悬殊。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各企业的竞争已经越来越白热化。在产品普遍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价格的竞争，也成为了销售渠道上的一个大关口。在产品质量普遍存在的前提下，同行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价格压低很多，以致形成比较悬殊的价格对比。在品牌凸显性不强的局势下，这种悬殊的价格之差，同样造成了创利方面的压力。

3、应收款偏大普遍客户回款状况不好造成我们的回笼计划不准时，影响了公司的整体运作。

1、质量的改善。在销售工作开展之前，对产品的质量要有更严格的把关，并在销售宣传中，把质量的优势尽可能最大的

凸现出来，争取商家对我公司产品更多的信任和更大的购买力。

2、价格方面。在预算的价格尺度调动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的形势和对市场竞争的科学合理性分析，调整适合的价格标准，使产品的销售既在预计范围内盈利，又使消费商家对价格方面减少挑剔。同时，可以适当的选择时机，开展系列的促销活动，从而是产品的品牌让更多商家熟知，是产品的质量在商家中形成一个良好的口碑。

将该项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拟定具有约束能力的销售合约，对于应收款的回收采取合理的时效性限制。吸取了以往的经验教训，我们严格履行销售成交的审批程序，从源头到最终成交都加以控制，时刻叮嘱业务员主动与客户沟通，想尽办法处理，取得了一定效果。

4、多面的销售渠道，发展更多的销售平台除了最原始的销售渠道之外，提高网络销售水平，建立良好信用的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形势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高低。多年来，产品销售部坚持巩固老市场、培育新市场、发展市场空间、挖掘潜在市场，未来，我们还需要更全面的利用我公司越来越壮大的品牌影响带动产品销售，建成了以本地为主体，辐射全省乃之全国的销售网络格局；同时，可以与各传媒媒介等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多参加或举办业内或相关行业的系列活动，多方面的进行宣传销售，让本品牌的产品有更广大的拓展平台。

(1)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多想办法，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在环境工作中，注意交通工具的管理，注意对供应商车辆安全，环保知识的宣传与监督，对于汽车围棋不合格坚决不上

路，至今未发生过一次交通事故，库房管理工作中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防火防爆工作，至今未发生任何事故。

经营部：

20xx年10月31日

##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为确保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全面覆盖，根据省政府^v^组织召开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要求，集团公司组织召开专项会议，传达关于进一步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精神，研究落实追责工作体系建设相关事宜，并成立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工作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专门机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同时，要求各权属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照文件精神设置相应机构，设置专责部门和专职人员，确保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具体情况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覆盖”的总体目标和“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要求，对责任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建立完善组织体系和专门制度，制定具体工作内容和任务，确保改革目标任务落地。

### （一）组织体系方面。

一是成立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构。集团公司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工作领导，成立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处置建议，对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挂牌督办，统筹安排部署审议核查及处理实施等工作。

二是成立责任追究职能部门。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作为责任追究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已明确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承办相关违规追责工作。

三是明确建立协同配合体系。建立内部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移送和办理反馈机制，成立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综合管理、组织人事、财务、企管、监事会办公室等各部门组成的违规经营核查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核查工作，形成核查工作报告，并提供相关支持保障工作等。

四是建立配套完善的评估体系。为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基础上，拟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建立能有效对企业投资风险和资产损失进行科学评估的工作平台。

五是探索设立其他相关机制。在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尝试建立损失认定、责任认定、离职退休人员违规责任追究处理及容错机制等工作机制。

## （二）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规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行为，实现有章可循，集团公司于12月初制定印发了xxx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为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工作规则，集团公司根据省政府^v^通知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xxx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查处工作指引，形成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三是强化权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建设。集团公司规定权属企业结合实际合理设置责任追究机构，配备责任追究工作人员。出台专项制度，细化权属企业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标准、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处理等，将责任追究工作层层压紧压实。

## （三）加大追责力度方面。

一是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自查。集团公司下发专门通知，要求各权属企业认真梳理各类投资项目，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

二是实行问题线索台账管理。建立xx盐业集团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对当前的问题线索统一编号，登记入账，全流程跟踪记录办理情况，办结后予以对账销号。

三是努力做好“后半篇文章”。强化日常警示教育，利用信息平台发布有关违规经营内容，以警促廉、以案促改，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抓好经营投资风险教育预防。

一是将责任追究嵌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使该工作纳入集团年度考核目标中，同时在起草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中加入违规责任追究工作管理要求。

二是在xxx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下发到各权属企业之后，第一时间要求各企业深入领会文件精神，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查，并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整改。

一是权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需尽快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和细则。

二是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参与此项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欠缺，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追责工作提供支撑。目前正在逐步按照省政府^v^工作要求，尽快接入国有资产损失风险动态监测、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等系统，并探索建立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信息系统。

1. 组织领导方面。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尽快建立相应的领导组织，促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全面有序开展，做到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全覆盖，确保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上下贯通，有效实施。
2. 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集团公司投资经营活动。同时从制度层面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既要對违规行为严肃追责，又要保护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敢担当、敢作为、敢负责的同志营造良好氛围。
3. 工作协调方面。坚持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各方监督力量协作，提高监督效能。对于制度执行和工作推进中的有关情况，核查工作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及时总结反馈，加强交流，取长补短。
4. 建立长效机制。将责任追究情形和多发问题与采购销售、资金管理、投资并购等业务逐一对应，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预警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突出典型问责，通过严肃查处违规经营投资案件，及时进行通报曝光，充分发挥责任追究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首要问题，在于责任追究的范围界定。只有明晰责任追究的范围，才能做到权责一致、有法可依，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当前《意见》中对责任追究的范围主要为：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转让产权和上市公司股权及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况。

集团管控方面，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主要情况包括国有企业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问题给集团带来了较大损失，或其财务问题引发的违约法律风险。作为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在发现上述情况未能及时汇报的情况下，对扩大损失也应承担责任。

购销管理方面，指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签订、履行合同，导致合同实质不公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以及虚假交易向关联企业输送利益伪造财务指标等情况。随着金融服务的发展，《意见》也强调国有企业不能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货衍生业务，如需开展上述业务的需取得金融牌照，禁止以金融创新为由流失国有资产。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存在串标、超越权限投标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情况，以及工程发包、分包、承包方面的失职情形。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主要为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律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主要指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投资决策严重偏离实质的情况。

投资并购方面，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对并购企业风险分析不足，存在重大财务、法律问题疏漏，或指示中介机构或相关鉴定单位出具虚假的报告、文件等情况。

改组改制方面，主要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在未取得批准的情况下自行进行改组改制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特别是部分经营管理人员在改组改制过程中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的情况，以及串通中介机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售价出售、无偿分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指经营管理人员越权或无权批复资金的

问题，包括设立小金库，违规对企业员工进行集资、发行债券(股票)的情况，以及通过集体福利方式捐赠企业主要资产、虚列项目套取资金的行为。

风险管理方面，主要是指国有企业风控部门的经营管理人员的内部控制流程存在重大不足或内部控执行不力，对企业的投资风险未能及时、有效揭示，对重要合同、决策审核有误给企业造成资金流失的情况。

## 二、资产损失价值确认

为打击违规经营投资的风险，《意见》要求损失与违规人员行为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违规人员应负责的资产损失价值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直接损失指因违规人员的行为，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价值范围，如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或投资失败的损失范围；间接损失包括因经营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给国有企业造成的其他经营性损失，如因其违约行为造成企业商誉损失。

根据损失程度，资产损失可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同时，该《意见》对或有资产损失进行了详细规定，或有资产损失指相关经营投资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经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评估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的损失，这一规定突破了实质损失的范畴，对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有较大的影响意义。

对于违规操作的投资经营岗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怠于履行职责、履行职责不到位给国企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规定必须追究其相应责任。同时，《意见》首次提出了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即便违规人员调离原岗位或已经退休，其在职期间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旧会处罚责任追究机制。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四、构建责任追究机制

当出现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时,国有企业可依据资产的损失情况、问题的严重程度对相关人员采取内部处理和外部处理两种方式,内部处理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资、禁入限制;外部处理则包括纪律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两种方式。内部处理方式与外部处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在内部处理方式的构建上,国有企业应遵从以下处理方式:

在外部处理方式上,纪律处分应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移送司法机关的,应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在对国有企业投资经营责任追究的程序建设上,国有企业应建立好受理、调查、处理和整改四大程序。

建立完善的受理程序。当资产流失情况一经发现,所有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均有义务按照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进行汇报。内部受理部门在受理后应进行初步核查,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统一违规的调查程序。是指受理部门应按照权限及时开展调查,核定损失情况及主要负责人员,查清损失原因并及时止损,尽最大可能将国有资产的流失降到最低,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说明或调查报告。

构建严格的处理程序。对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的,国有企业内部处理程序要与外部处理程序相衔接,不能

因为责任人接受了外部处理方式就终止其内部处理程序。同时，在企业内部构件相应的异议机制，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抗辩权，但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程序。

形成良好的整改程序。通过对违规经营投资人员的处理结果，国有企业应启动相应的自查和整改程序，从而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彻底解决问题，杜绝类似事件的出现，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综上□xxx出台《意见》规范公司经营及对违规经营的投资责任进行追究，不仅有利于国有企业资产的保护，更有利于对公司经营者贯彻合法合规理念、对违规经营落实责任到人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第二十三条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

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

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中央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第三十一条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

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三条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对承担集体责任的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五条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六条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 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 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的。

(六) 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二条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sup>v</sup>批准。

第四十三条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四条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中央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